

第 202.6 號

行政命令

繼續暫停實施法律和實施修改法律的規定 有關災難緊急狀況的內容

鑒於，2020 年 3 月 7 日，本人簽署了第 202 號行政命令 (Executive Order Number 202)，宣佈紐約州 (State of New York) 全州進入災難緊急狀況；

鑒於，與旅行有關的病例和社區接觸傳播的新型冠狀病毒疾病 (COVID-19) 已在紐約州記錄在案，預計還會繼續出現病例；

鑒於，為加速對新型冠狀病毒疾病緊急災難狀況予以最及時有效的回應，紐約州需迅速召集、協調和部署貨品、服務、專業人員和志願者；

因此，現在，本人，紐約州州長安德魯 M. 葛謨，依據《行政法 (Executive Law)》第 2-B 條第 29-a 款賦予本人的權力，在州災害緊急狀態下暫停實施任何機構頒佈的可能會阻止、妨礙或拖延應對災害採取必要行動的任何法令、地方法律、條例、命令、規則或法規或其中任何部份，從本行政命令發佈日期起直到 2020 年 4 月 17 日，暫停實施下列法規：

- 《公務員法 (Public Officer's Law)》第 3 款內容不應適用於在此類緊急狀態下被認為是需要被僱傭或為有效應急響應而提供志願服務的人員；
- 《公務員法》第 73 款第 (i) 分段第 I 小段內容不應適用於因協助紐約州應對已聲明的緊急狀態而僱傭、保留、指定的人員或志願者；
- 《公務員法》第 73 款第 5 分段內容不應適用於為響應已聲明的緊急狀態而做出貢獻或捐款的州官員或僱員，或志願者；
- 《公務員法》第 73 款第 8 分段和《公務員法》第 73(8) 款 和第 74 款內容，若指定實體認為有必要取消資格，則不應適用於協助紐約州進行響應的志願者或承包商；
- 一定程度上暫停實施《立法法 (Legislative Law)》第 1-M 款內容，若向州政府進行的捐助由州政府部門管理且以進一步做出響應為目的，則任何機構能夠以實物形式或從任何來源獲得任何金額的捐助。
- 在能夠有效應對紐約州的緊急狀態的程度上暫停實施《州財務法 (State Finance Law)》第 11 款內容，其不應適用於對已聲明緊急狀態做出進一步響應的任何州政府部門；

因此現在，依據《行政法 (Executive Law)》第 2-B 條第 29-a 款內容賦予我本人在災難應急情況發生期間可發出任何對應對災害有必要的指示之權力，我從行政令發出之日起至 2020 年 4 月 17 日期間發出以下指示：

- 3 月 20 日晚 8 點起生效：本州所有企業和非盈利實體應在最大範圍內利用可安全利用的任何遠程通訊工具或遵守在家辦公規程。每個僱主都應在 3 月 20 日晚 8 點以前減少 50% 的辦公室工作人數。提供必要服務或發揮必要功能的任何必要企業或實體可不需遵守現場辦公限制。這一內容有包括研究和實驗室服務在內的必要衛生保健運營工作；包括公用事業、遠程通訊、機場和交通基礎設施等必要基礎設施；包括食品加工和製藥等必要的製造業；包括雜貨店和藥店等必要的零售店；包括垃圾回收、郵寄和海運等必要服務；新聞媒體；銀行及相關金融機構；為經濟弱勢群體提供基本必需品的供應商；建築業；為保障居民安全、衛生和必要運轉的必要服務商或其他必要企業；提供必要服務或產品的供應商，包括為保障政府部門繼續運轉的必要物流和技術支持、托兒看護和服務，為公眾衛生、安全和福利而提供的服務；
- 向帝國州發展公司 (Empire State Development Corporation) 請求審核或會被認為必要的其他任何企業應在審核和獲得此類批准後，由該公司決定是否應在此次災難期間以本州最大利益而出發，為做出回應繼續全力運營。帝國州發展公司應在 2020 年 3 月 19 日下午 5 點以前發出決定必要企業的指示。

在奧爾巴尼市 (City of Albany) 經由我本人簽名

並蓋州印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十八
日簽署。

州長簽字

州長秘書